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兴市镇规 建字第 [2023] 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3年5月1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兴宁供电局

建设工程名称

梅州兴宁供电局宁中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

建设位置

兴宁市宁中镇宁塘文峦三站

建设规模

总建筑面积1011.29㎡, 计容面积1011.29㎡; 建筑基底面积325.52㎡, 容积率0.26, 建筑密度8.4%, 绿地率30.01%; 框架结构, 综合楼地上3层; 机动车停车位10个, 非机动车停车位20个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梅州兴宁供电局宁中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2023年5月18日

1:500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指标值
1	规划用地总面积	㎡	3876.88
2	总建筑面积合计	㎡	1011.29
	计容建筑面积合计	㎡	1011.29
	综合楼(新建)	㎡	1011.29
3	基底面积	㎡	325.52
4	容积率		0.26
5	建筑密度	%	8.4
6	绿地率	%	30.01
7	机动车停车位	个	10
8	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20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兴市镇规 建字第 [2023] 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备注：

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，还需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施工许可、消防安全、质量鉴定、组织竣工验收和备案等手续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